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非住宅拆迁腾退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及消纳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1.3 基本情况：

（1）四至范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瀛昌街，涉及2家非住宅腾退（即：北京华仪中电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破碎工作量暂定为：102902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计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1方等于1.4吨。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委托内容

对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及消纳。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标段内建筑垃圾的收集、集中堆放、破碎、资源化处置、外运、消纳等。

（2）标段内生活垃圾等滞留物的清理及外运消纳。

（3）现场遗留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遗留土地附属物（含房屋基

础及路面)的拆除、清理及外运消纳。

(4) 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5) 标段周界搭设施工标准围挡,围挡做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 42 号)执行。

(6) 标段范围内的洒水降尘、绿网覆盖。

(7) 负责施工现场移交前的场地看护工作,防止闲杂人等进入、防止外来垃圾倾倒、防止被拆迁人员回流。

(8) 与其他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如工作量的计量、审计工作等。

(9) 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渣土消纳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

(10) 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验收标准

(1) 标段范围内达到场清地净、无建筑垃圾及土地附属物(含道路及基础),地表清除至素土、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滞留物。

(2) 标段周界围挡完好无损。

(3) 满足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4) 无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

(5)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要求。

2.3 合同工期

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堆放、工程量的计量工作及本标段内的施工围挡,同时,办理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处置及消纳在后续 30 日历天内完成,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单价为 84.98 元/吨, 暂定工作量为 102902 吨。暂定合同价款为 8744611.96 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委托内容, 履行合同义务且达到合同验收标准所需的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建筑垃圾消纳费、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施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 以及不可预见费。

3.3 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渣土测绘量以及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4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 乙方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进场施工, 且在乙方提供完毕所有合同要求的合格的资料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合同委托内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满足合同验收标准, 凭验收确认文件双方结算, 结算价款通过甲方审计单位审定, 且当年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迟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第四条 双方联系人

4.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_____,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违规、违约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2 乙方法定代表人陈飞, 联系电话18348386333; 乙方指定刘兆龙为本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236549066。该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 负责合同执行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4.3 甲乙双方更换以上指定人员后, 必须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4.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 且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项目现场履行职责,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同时承担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安全责任

(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渣土消纳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否则不允许开工。如有违章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 不管是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限于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施工现场出现断水、断电及扬尘、噪音等扰民及民扰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防火、防电工作， 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标段范围的场地看护工作，如发生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2 环保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本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项目工作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等文件，并按照甲方审核后的意见执行。

(2) 乙方在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项目信息标牌，标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管及环保相关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移交前负责场地看护、洒水覆盖等防止扬尘措施、环境保护等工作，乙方须确保场地内不出现火情等现象，确保施工场地符合相应消防、环保、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负责场地看护，如果标段范围内出现非本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废品等，乙方应在3日历天内无偿清理，逾期未清理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内采取铺网、洒水等环保措施， 确保场地和渣土打堆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施工现场工地外围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项目完工后，围挡不得拆除，归甲方使用。

(6)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应设洗车池，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禁止就地掩埋，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6.3 文明施工

- (1) 乙方开工前应按合同要求搭设标准施工围挡。
- (2)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工作。
- (3)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 (4)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5)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以本合同附件 3 的格式要求向甲方提报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报甲方备案，同时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 and 能力；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6.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租住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任何房屋及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租住在红线范围内的员工立即搬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直到乙方员工撤离之日止。

6.6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拆除施工工作面，对于未拆除干净的建筑垃圾（含房屋基础和道路），乙方应及时拆除、破碎并外运消纳，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尽职尽责，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含潜在纠纷），否则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6.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现场被相关部门停工，乙方应当立即解决，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或移交相关资料。

6.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拆迁结案手续，项目整体拆迁结案之日后，乙方

应对其完成的工作内容履行后续服务的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涉及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诉讼、纠纷，配合相关部门审查等。

6.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服务单位的相关工作。配合全过程审计工作，配合与本项目相关的诉讼工作。

6.14 对于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的工作，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6.1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特殊事项、紧急事项、涉及社会稳定、人员安全等事项应当请示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擅自作主，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16 乙方所需的办公设备、耗材、通讯、食宿、交通、服装、场地使用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物品或服务如由甲方提供，所产生费用在合同付款时按甲方采购价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6.17 乙方如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各种信息汇报给甲方或项目指挥部；涉及信访、投诉、诉讼案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对于突发事件，乙方为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稳控工作，防止事态扩大，维护正常的拆迁秩序和社会稳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18 在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其他原因致自身发生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者是任何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19 开工前，乙方应负责办理垃圾消纳手续，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地点，落实垃圾外运消纳地点，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

6.20 严禁在任何地方随意倾倒垃圾，所有垃圾必须运往合规的、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垃圾消纳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未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每天 5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视情况对每一次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做出 1000~5000 元的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4 乙方应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如乙方不能达到，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违约处理。

7.5 乙方应遵守甲方为本项目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7.7 如乙方发生工期延误、意外事件、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场地看护等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整改并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解决因乙方违约而带来的后果，所产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8 如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部分在付款延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7.9 严禁就地掩埋垃圾，严禁在合规的垃圾消纳点之外倾倒垃圾，一经检查发现，乙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九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引起集体上访或其他激烈行为，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发生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9.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如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机构支出、项目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9.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撤出工作场地，乙方拒绝撤出或逾期撤出超五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理场地上的乙方设备，由此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条件撤出的视为逾期撤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性的变化

或政府指令等原因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的共同认可或者是合同当事人提供有效证据。

10.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0.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一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1.1 合同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路西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16号楼B-301，

联系人：刘兆龙，联系方式：15236549066，

电子邮箱：1992516820@qq.com。

11.2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地址作为书面文件通知地址或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11.3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收文件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

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11.4 因拟接收文件的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件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则拟发送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之后，即视为接收文件的一方已知悉文件全部内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收文件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自一方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1.6 专人递交的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1.7 以快递发送的文件，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企业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核意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13.5 本合同签订前 7 日内，乙方须将甲方审核完毕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报属地政府盖章备案。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3.7 本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政府结果查究。

1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实施方案)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附件 3.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配备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6820920006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QU503R

2025. 9. 2

2025. 9. 4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乙方不得收受被拆迁人的礼金、礼物，影响工作的公平公正。

十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拆迁政策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七、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2、应编制实施方案，并进行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消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要求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7、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

8、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9、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10、施工场地应做到场清地平不能有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11、现场应规范用电。现场用电遵守一机、一闸、一漏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配备

序号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 证号	
1	项目负责 人	刘兆龙	/	建造师	/	京 111202320 2403945	土木工程	4105261998 02133779	
2	安全员	董明	/	安全员	/	京建安C3 (2023) 0364938	土木工程	4127021986 06161817	
3	质量员	董磊	/	质量员	/	220103010 0073912	土木工程	4127021985 01091816	
4	劳务员	王伟	/	劳务员	/	230114000 0290342	土木工程	4105221987 11052033	
5	试验员	陈仿云	/	试验员	/	240108000 0503117	土木工程	3208281965 12204413	
6	施工员	刘可可	/	施工员	/	240101050 0503307	土木工程	4127021991 03061915	
7	资料员	武颖颖	/	资料员	/	240105000 0503274	土木工程	4128241996 03162660	

注：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后附在此表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5日
- 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兆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3202403945



聘用企业: 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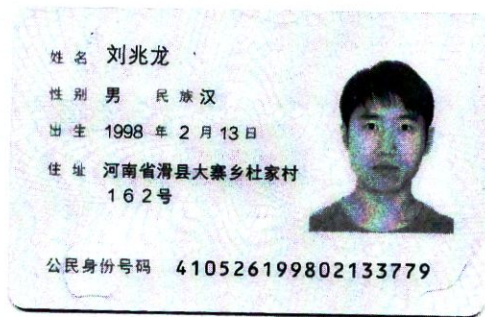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zges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8163453
单位名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兆龙	4105261998021337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u.rsj.beijing.gov.cn/bjldk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364938

姓 名：董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9egrc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7104942

单位名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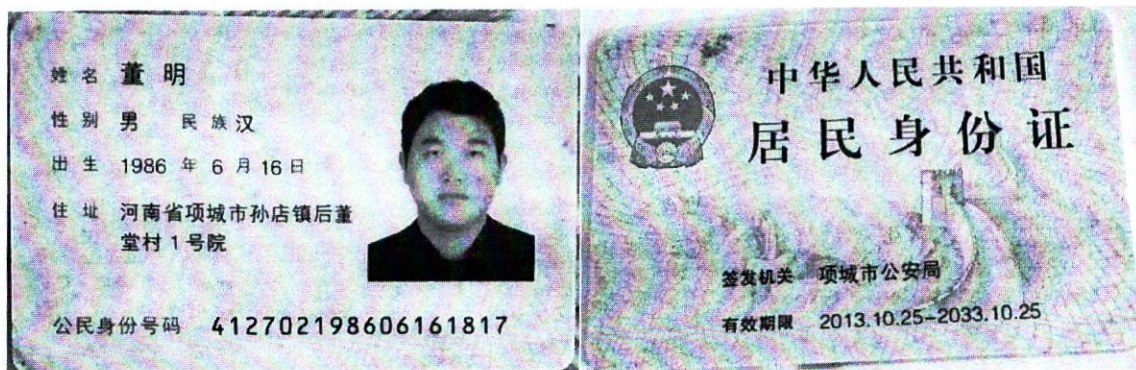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董明	41270219860616181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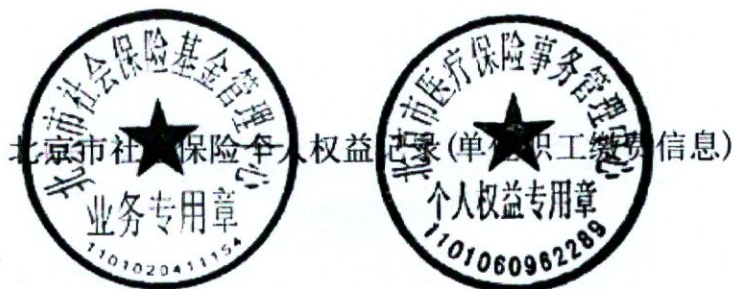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l.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fiwm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8163650
单位名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董磊	4127021985010918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hjldt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姓名 董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马坡花园1号院北8楼4门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0219850109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5-2034.02.25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90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伟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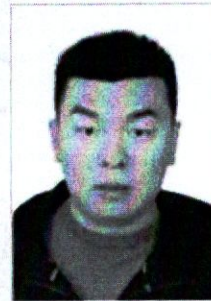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5*****2033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90342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1月26日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ncn9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7105013

单位名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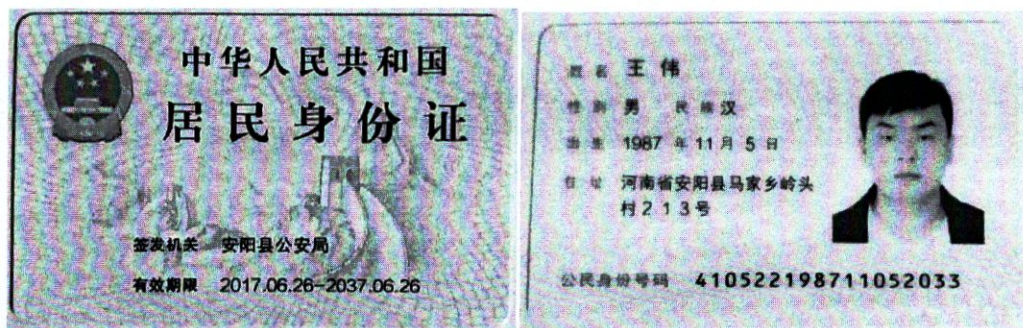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伟	41052219871105203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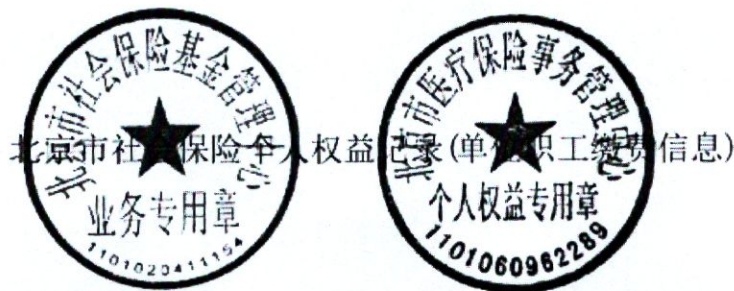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428do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8163527

单位名称: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仿云	3208281965122044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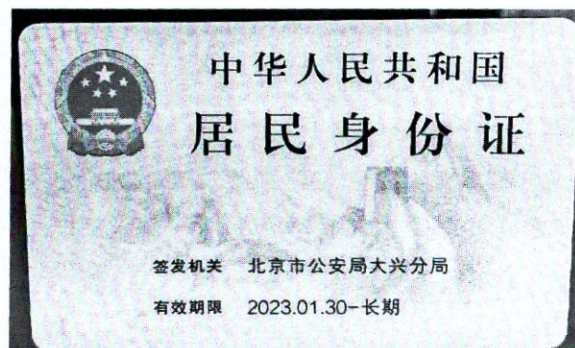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w.rsj.beijing.gov.cn/bjldd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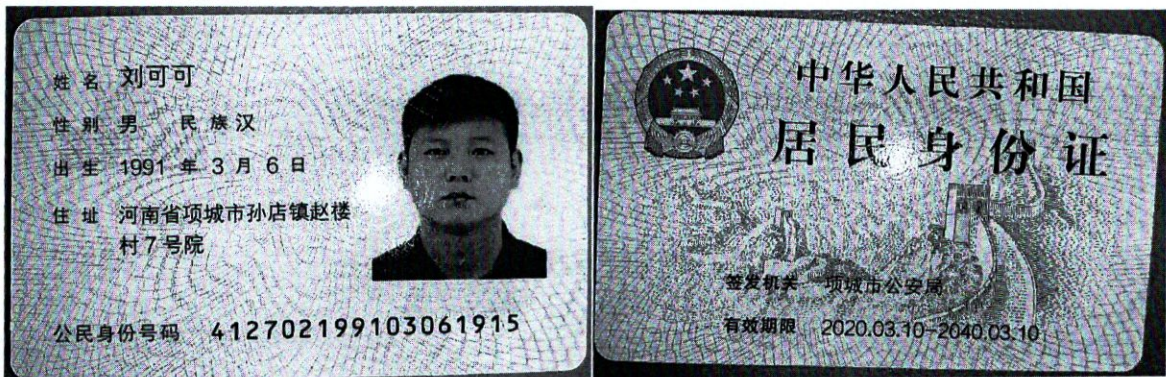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1MA01QU503R 校验码: gs91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MA01QU503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0808163408
单位名称: 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可可	41270219910306191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fw.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飞 系 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 刘兆龙 为我公司 北京中泰祥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签署的本项目的所有内
容并行使项目负责人权力， 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主持该项目的全面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刘兆龙 (签字)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802133779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飞 (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内容要求

一、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 包括工程任务情况、资源化处置单位、建筑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分类拆除的方法、资源化处置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筑废弃物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

三、现场资源化处置的，应对现场处理设备能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

四、定点工厂资源化处置或不能资源化处置的，应对运往定点工厂或其他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建筑废弃物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五、建筑废弃物清理时间安排。

六、重点污染物监测计划。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